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协会

惠湾安协〔2020〕19号

为进一步完善与深化大亚湾区企业“安全管家”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安全管家”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作用，就《大亚湾“安全管家”试点工作指导意见（试行）》进行修订，现予以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协会

2020年12月11日

大亚湾区企业“安全管家”试点工作指导意见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区安监分局关于开展重点企业“安全管家”试点工作的通知》（惠湾安监〔2019〕134号），为规范和促进大亚湾区企业“安全管家”试点工作，有效保护广大企业的合法权益，以引导企业利用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力量，规范其安全生产行为，打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最后一公里”，建立协会指导、行业自律、企业考核、接受政府部门监督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大亚湾区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安全管家”，是指服务机构为委托企业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或其他形式服务。

第三条 “安全管家”的适用范围：

区内 39 家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25 家重点工贸企业和 10 家重点荃湾港区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

第四条 “安全管家”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委托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结合企业生产运行实际、工艺与装置特点、风险情况以及排查出来的安全生产薄弱环节，掌握其安全生产现状和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管家”服务方案；

（二）督促指导委托企业识别和获取与本企业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建立法规文件识别清单，健全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工作档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检查表。拟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三）督促指导委托企业完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切实把客观存在的风险管控好，把生产中出现的隐患治理好，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做到常态化管理，防止漏管失控；

（四）督促指导委托企业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促进委托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五）督促指导委托企业完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体系，针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不同，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大力推行企业安全诚信制度、

企业安全承诺公告制度、企业安全举报奖励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六）督促指导委托企业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2019 版）；

（七）督促指导委托企业严格落实“四令三制”和“一线三排”工作指引；

（八）督促指导委托企业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与运行，对安全风险全面管控和评估，建立企业重大、较大风险清单，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九）督促指导委托企业制定改善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的具体阶段性目标。

第五条 区安协负责指导“安全管家”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服务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管家”的日常监管工作。

第二章 “安全管家”参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实施“安全管家”应当签订合同。“安全管家”服务合同的订立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制定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填写使用。“安全管家”服务合同一般应包括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五)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六) 违约责任;

(七) 争议的解决方法;

(八) 本合同有效期限;

(九) 其他未尽事宜。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安全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安全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安全标准、安全规范、以及其他安全档案,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作为“安全管家”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安全管家”的期限最少不宜低于 12 个月。

第八条 实施“安全管家”的委托企业的主要职责和义务:

(一)应择优选择安全生产服务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和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签订“安全管家”合同,根据本意见第四条的规定和自身需求,与服务机构协商确定“安全管家”服务的具体内容等细节;

(二)委托企业负责人应当重视“安全管家”工作,邀请服务机构参加每月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了解“安全管家”的进展和效果,与服务机构执业人员当面交流沟通应保证至少每月一次,确保安全保障所需投入及时到位,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管家”中存在的问题;

(三)委托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管家”服务工作,向服务机构执业人员提供工作便利,对其开放所有的作业场所,提供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图纸、数据、记录和档案等资料;

(四)委托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确保

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在实施“安全管家”过程中不出现真空或漏洞；根据合同约定，督促服务机构及时提供有效的“安全管家”服务；

（五）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支付履约费用；享受服务机构所提供的“安全管家”服务及其服务成果。

第九条 提供“安全管家”服务的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是“安全管家”的服务者，是委托企业和服务对象的帮手，要做好委托企业和服务对象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也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的维护者，是各级政府部门的助手，要督促企业整改事故隐患，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遵守执业准则，依法独立开展“安全管家”服务工作，并对其工作行为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提供“安全管家”服务的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和义务：

（一）应当依法与委托企业签订“安全管家”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得依靠行业优势将霸王条款强加给委托企业；

（二）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管家”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者指导性标准收费；不得恶意抬高或压低收费；

（三）服务机构在从事“安全管家”活动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泄露委托企业和服务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并对其承担“安全管家”服务业务的真实性、客观性、严谨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提供违反事实和法律的服务；

（四）服务机构在提供“安全管家”服务期间，其现场服务每月应当至少两次，包括：参加委托企业每月安全生产会议；在现场服务过程中应

当安排时间与委托企业负责人当面交流；合同约定现场服务次数高于以上次数的，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五）服务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手段，确保所提供的“安全管家”服务，特别是现场服务的专业水准和质量，有效地发现和指出委托企业存在的问题与隐患并及时指导和督促委托企业制定和实施有关安全整改措施；

（六）服务机构应对在提供“安全管家”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客观分析、处理，对于双方难以沟通解决的问题，双方均可向区安全生产协会报告；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而委托企业拒绝整改的，应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七）服务机构应当定期小结“安全管家”服务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效果，至少每季度向区安协报告一次；合同期满后全面总结报告；

（八）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管家”服务，应当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要定期或不定期向政府部门汇报有关工作情况；

（十）服务机构在大亚湾区开展“安全管家”服务业务活动，应当向区安协备案；

（十一）注册地在外地的服务机构应当设立驻大亚湾分公司或办事处，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派驻人员相对稳定；并制订公司规范管理的各项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工作责任管理和思想教育，保证“安全管家”服务质量。

第十一条 实施“安全管家”委托企业仍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聘用安全管理人员，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章 “安全管家”服务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区安协负责对在大亚湾区开展“安全管家”服务业务备案的服务机构进行资格确认，在协会网站公布相关资质信息。

服务机构申请备案程序：

- （一）服务机构向区安协提交书面备案材料；
- （二）区安协对服务机构备案资料核查、确认；
- （三）区安协公布确认备案的服务机构信息；

第十三条 区安协负责将大亚湾区开展“安全管家”服务的情况汇总报送区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凡需要在大亚湾区从事“安全管家”服务业务的服务机构，需向区安协报备资料：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不少于 300 万）；
- （二）“安全管家”业务负责人联络方式；
- （三）“安全管家”服务方案（含计划目标、服务流程、质量控制流程）；
- （四）常驻大亚湾实施“安全管家”服务业务的负责人和执业人员情况；
- （五）过往“安全管家”业绩。

第十五条 凡需要在大亚湾区受聘于服务机构从事“安全管家”服务工作的执业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职业操守记录良好，具备《安全生产法》

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且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助理工程师（含安全评价）从事安全生产管理或安全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

（二）其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安全生产管理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两年以上。

第十六条 对安全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监管机制，其主要内容：

（一）区安协定期、不定期收集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意见，跟进“安全管家”服务成效，对管理混乱、服务质量低劣、信誉差的服务机构，可建议委托企业取消“安全管家”服务合同，并及时反馈政府相关部门；

（二）区安协及时收集委托企业等对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管家”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引导和规范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

第十八条 对于服务质量低劣的服务机构，特别是在提供“安全管家”现场服务过程中应当发现和指出的问题或隐患，因自身能力和水准不够事实上确未能发现和指出的行为，一经查实，实行记录备案、警示提醒、列入黑名单三级惩戒管理，其主要包括：

（一）对经查实有一次有效投诉的服务机构予以记录，在服务机构不诚信行为信息库中对其添加“记录备案”标签；

（二）对经查实一年内累计有两次有效投诉的服务机构予以警示提醒，及时告知服务机构，提醒其加强管理，规范服务，在服务机构不诚信行为信息库中对其添加“警示提醒”标签；

（三）对一年内累计有三次有效投诉的安全服务机构予以列入黑名单，在服务机构不诚信行为信息库中对其添加“黑名单”标签；将在区安协网

站挂网公布，上报区安全监管部门并通报大亚湾区内全部生产经营单位，为生产经营单位选择服务机构提供参考。

第十九条 服务期内委托企业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将建议相关企业取消或中止与其业务合作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指导意见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安监部门有关规定不一致，则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安监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指导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为一年，由区安协负责解释。

抄送：区安监局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协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印发
